

机械电子工业企业 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指导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指导》的主要内容
包括：国家有关开展岗位培训的文件；部颁车间主任岗位规范
及关于开展车间主任岗位培训的意见；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教
学计划；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教学大纲（含部编教材的教学要
点、教学方法、思考题或习题等）；车间主任岗位培训实践性教
学环节指导等五部分。

本书为机械电子工业企业组织开展车间主任岗位培训的
主要依据之一，既可作为教师的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车间主
任参加培训、自学的指导书。

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主任 岗位培训指导

机械电子工业部教育司 编

责任编辑：丁孝模

封面设计：姚毅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里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 4.31·字数 110 千字

1990年6月北京第一版·1990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定价：3.00元

ISBN7—111—02513—X/F·304(X)

前 言

为满足业已开展的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培训的需要,并使之逐步规范化、制度化,部教育司组织编写了《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指导》(以下简称《指导》)。

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的精神,为提高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主任的素质,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机械电子工业部教育司于1988年开始,先后组织了一些企业、高等院校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学者,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基础上,由部制定并颁发了《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规范(试行稿)》、《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教学计划》(以下分别简称为《规范》、《教学计划》)和各门课的教学大纲,并组织编写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管理》、《车间主任工作案例研究》等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教材。这些工作对推动机电行业车间主任岗位培训的开展,将发挥积极的作用。车间主任岗位培训已作为“八五”期间机电工业干部教育工作的重点之一,但是,目前就全行业而言,尚处于初始阶段,有一些问题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认为有必要编写一本与《规范》、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教材相配套的《指导》,供各单位开展车

间主任岗位培训时参考。

编写《指导》的基本思想是使车间主任的岗位培训工作切实做到以提高车间主任的能力为主,进而全面提高车间主任的素质,直接有效地为企业生产和发展服务。

《指导》编录了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岗位培训的文件,机械电子工业部关于在机电行业中开展岗位培训的意见,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规范和岗位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以及实践教学环节指导等。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吸收和借鉴了各地以及其它行业已有的工作成果或资料。虽然车间主任岗位培训的规范化、制度化还在逐步探索与完善的过程中,《指导》还是就与之有关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和要求,以求对车间主任岗位培训起些作用。期望各地在培训实践中不断总结,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经验,以丰富和完善《指导》,从而进一步搞好车间主任岗位培训工作。

鉴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对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曾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的所有单位和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主任
岗位培训指导》编委会

1990年4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开展岗位培训的若干文件 …… (1)

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摘要) …… (1)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部、人事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全国总工会(89)教成字 013 号文件通知印发的《关于开展岗位培训若干问题的意见》 …… (5)

《机械电子工业部关于进一步开展职工岗位培训的决定》 …… (9)

第二部分 车间主任岗位规范及机械电子工业部教育司

《关于开展车间主任岗位培训的意见》 …… (15)

《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规范(试行稿)》 …… (15)

机械电子工业部教育司《关于开展车间主任岗位培训的意见》 …… (19)

第三部分 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教学

计划 …… (23)

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教学计划 …… (23)

大专层次(车间主任)企业管理《专业证书》班教学计划 …… (27)

中专层次(车间主任)企业管理《专业证书》班教学计划 …… (30)

第四部分 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教学大纲	(34)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教学大纲	(34)
《工业经济法概论》教学大纲	(43)
《车间主任领导方法与艺术》教学大纲	(65)
《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管理》教学大纲	(76)
《企业应用文写作》教学大纲	(106)
《车间主任工作案例研究》教学要求	(118)
第五部分 实践教学环节指导	(122)
结业调研与结业论文	(122)
结业实践	(125)
跟踪考察	(128)
附:《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指导》编委会	
成员名单	(132)
《机械电子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指导》编审人员名单	
.....	(133)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开展岗位 培训的若干文件

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摘要)

一、提高全社会对成人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成人教育是当代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必要条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以及经济体制、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大力发展成人教育,不断提高亿万劳动者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更加坚实可靠的人才基础,这对于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成人教育是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教育事业中,它与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同等重要。成人教育主要是对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的教育,能够直接有效地提高劳动者和工作人员的素质,从而可以直接提高经济效益和工作效率。同时,对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形成好学上进的社会风气,对于发扬民主、健全法制,促进安定团结,成人教育

也有着直接的作用。

成人教育的主要任务是：（一）对已经走上各种岗位，以及需要转换工作岗位或重新就业的工人、农民、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使他们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知识、专业技术和实际能力等方面达到本岗位的规范要求；（二）对已经走上岗位而没有受完初等、中等教育的劳动者，进行基础教育；（三）对已经在职而又达不到岗位要求的中等或高等文化程度和专业水平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文化和专业教育；（四）适应社会的迅速发展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进步，对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进行继续教育；（五）为建设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对成人开展丰富多采的社会文化和生活的教育。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需要大量的多方面的人才。为此，党中央和国务院不仅对普通学校教育，而且对干部教育、职工教育、农民教育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促使成人教育事业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很大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青壮年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补课，初步改变了十年动乱造成的文化技术水平低下的状况；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初步开展的继续教育，进一步提高了职工队伍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素质。农村许多地区在继续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同时，开展了灵活多样的文化技术教育，对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普遍地轮训各级各类干部，为改善各级领导班子和整个干部队伍的文化、专业知识结构作出了贡献。各类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培养了一大批专门人才，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许多企事业单位对专门人才的需求。我国成人教育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

但是，必须看到，我国成人教育的基础仍然是薄弱的，很

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同志对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向成人教育提出的巨大需求估计不足,缺乏预见,成人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还没有引起全社会的足够重视,轻视成人教育的思想仍然存在。成人教育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办学与社会需要脱节,学习与实际应用脱节的问题;教育思想、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不尽符合成人教育的要求和特点。现行政策规定的某些方面,不利于成人教育多样化发展,加之一些地区办学思想不够端正,出现了盲目追求文凭和高层次学历的现象。在成人教育的管理体制上,政出多门,为基层服务不够,缺乏有力的宏观指导和管理,致使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和正确的引导。

要从根本上改变成人教育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相适应的状况,必须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坚持一要改革二要发展的方针,使成人教育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成人教育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坚持直接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向,把全面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作为根本目的,贯彻学习与工作、生产的实际需要结合,讲求实效的原则。要按照成人学习的特点,采取多种办学形式和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各方面兴办成人教育的积极性,使成人教育事业更加健康地向前发展。

二、把开展岗位培训作为成人教育的重点

把提高从业人员本岗位需要的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作为重点,广泛地开展岗位培训,这是成人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要逐步做到各类从业人员走上岗位以前,都按照岗位规范的要求进行培训;走上岗位以后和转换岗位时,还要根据生产和工作中提出的

新要求,经常地培训提高。岗位培训要区分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主要岗位的培训必须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要对各级各类干部,特别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现代管理理论和方法以及必备专业知识的岗位培训。在工人中,要着重抓好班组长、生产骨干、业务骨干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技术工人要按岗位要求开展技术等级培训;积极开展高级技术工人、技师的系统培训和传统工艺技术的传授。农村成人教育应从农村的实际出发,适应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的需要和农民致富的愿望,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分别提出不同的培训要求。对农村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乡镇企业职工,要有计划地开展岗位培训;对青壮年农民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进行周期短、见效快的实用技术培训,并同科学实验、推广技术结合起来。要把初、高中毕业的在乡知识青年作为培训重点。

制定岗位规范,是开展岗位培训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劳动人事制度逐步科学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岗位规范一般应包括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文化程度、专业知识、实际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方面的要求。这项工作应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进行科学论证,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

开展岗位培训,应当以行业为主,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通力协作。中央和地方各业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制订本行业、本地区指导性的总体规划和主要岗位的规范;制订指导性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编写教材,提供各种教学服务,评估培训质量;要按行业分级建立岗位培训的考核机构,发挥工程技术人

员、各方面专家和学术团体在考核中的作用。接受岗位培训的人员,经考核合格,由考核机构颁发岗位合格证书。为适应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对某些重要岗位的人员,还应定期复核。岗位培训的方法要灵活多样,在职期间的培训一般应以短期为主、业余为主、自学为主。开展岗位培训要从我国目前的实际可能出发,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科学、文化设施,各部门、各地方和各基层单位要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充分发挥其他各种社会力量的作用。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部、人事部、国家
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全国总工会
(89)教成字 013 号文件通知印发的
《关于开展岗位培训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以来,不少地方和部门把开展岗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作为成人教育的重点,提高了认识,加强了领导,制定了一些文件,许多地方、部门,特别是一批大中型企业和单位积极进行了岗位培训的试点工作,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岗位培训的理论研究工作也十分活跃,对开展岗位培训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目前,一个多形式、多层次的岗位培训正在各地区、各部门逐步展开。成人教育正向着以岗位培训为重点的方向发展。为了不断推进和完善岗位培训工作,使之积极、健康、有效地发展,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开展岗位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目的要求

岗位培训是对从业人员按岗位需要在一定政治、文化基础上进行的以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为目的的定向培训。它主要包括按照岗位规范要求取得上岗(在岗)、转岗晋升等资格的培训和根据本岗位生产(工作)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各种适应性培训。

岗位培训要重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要把“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和艰苦创业精神作为培训教育的基本指导思想,坚持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方向。

岗位培训工作应该从实际出发,面向生产、工作,强调针对性、实用性、注重实效。要贯彻学用结合、按需施教、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要注重能力的培养,加强行为规范或职业道德教育。

岗位培训要区分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要突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当前应围绕管理现代化和科技进步、设备更新、提高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需要,强化各种应急、专项等适应性培训,作为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岗位培训的经常性任务,切实抓好;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积极稳妥进行资格培训的试点。通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展开。主要岗位的培训必须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二、岗位培训的实施

1、适应本岗位工作需要的政治理论和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实际技能,是培训的内容。要处理好政治与业务的关系,知识与技能的关系。工人技术等级培训应按岗位实际需要进行。

文化程度未达到岗位规范规定起点要求的人员,应先学习相应的文化知识。为提高培训效益,应注意避免重复培训。

2、中央和地方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指导性的培训计

划、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教材或讲义,为基层提供教学服务。

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文化、科学设施。各级各类成人学校要发挥多功能作用,积极承担岗位培训任务。

要加强教师在专业、技术和实际能力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改进教学方法,适应岗位培训的需要。

岗位培训应分级进行。培训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条件。

3、企事业单位和地(市)、县(市)级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需要和上级指导性的意见,可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岗位规范,确定培训对象、形式、内容和方法,制订教学计划、大纲,编选教材。

三、岗位培训的考核与发证

建立岗位培训的考核与发证制度是保证培训质量的重要环节。要按行业分级建立、健全考核机构。各级考核机构应有权威性,要经过相应的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各方面专家和学术团体等在考核中的作用。

国家行政机关干部、列入专业技术职务序列的人员、国家规定的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等分别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主管部门组织考核或授权进行考核。

工人岗位培训的考核与发证,按劳动部有关规定由各级工人技术业务考核委员会进行。

具备条件的单位受主管部门委托或报请同意,可以对某些岗位的培训进行考核。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是上岗任职的资格证明之一。有关部门对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印制、颁发要有严格明确的规定。接受岗位培训的人员经考核合格者,可由培训、考核机构颁发岗位培训合格证或专项培训结业证,证明其受过何种培训。证书在有关部门规定的范围内有效。

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人员培训、考核等具体规定或办法。

四、岗位培训的宏观管理和分工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岗位培训主要是进行宏观管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提出政策措施。

国家教委负责指导和推动开展岗位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岗位培训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汇总全国岗位培训工作情况 and 信息经验交流等服务工作。

国家体改委、劳动部、人事部分别负责制定企业管理干部、工人、国家行政机关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的规划、指导性文件以及制定培训、考核、使用相结合的政策等。

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岗位培训的实施、管理。

工会要积极参与岗位培训的管理工作,搞好调查研究,发挥监督作用,负责组织发动,评比表彰等群众性工作。

省及省以下各级教育、劳动、人事、企业主管等部门和工会在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党和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可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参照上述国务院各部门和工会的职能分工的精神进行协商,分别负责具体实施。

五、健全和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

1、要把开展岗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的责任与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企业承包人)的任期目标等结合起来,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2、要逐步建立、健全在职人员培训、考核制度。要在今后几年内,逐步实行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才能上岗的制度。国务院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行业)人员的实际情

况,对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分步骤提出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的具体要求。

岗位培训的考核成绩应列入本人档案,作为上岗(在岗)、转岗、晋升的依据之一。

3、岗位培训制度的建立应与建立完善以德才兼备、实际能力为基础的用人政策和以实际贡献为基础的分配政策相结合。对需要持证上岗人员实行未经培训考试合格,不得上岗、晋升的制度。

4、基层用人单位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制定本单位人员培训、考核、使用和奖惩等具体规定和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各地区、各部门(行业)可参照本《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

《机械电子工业部关于进一步 开展职工岗位培训的决定》

(机械电子工业部机电教[1990]45号文件)

为了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进一步开展机械电子工业职工岗位培训
工作,现就有关问题,做出如下决定:

一、岗位培训的地位和作用

(一)岗位培训是对在职职工为达到岗位规范要求所进行的,以提高本职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为主要目的的教育和训练活动。

(二)开展岗位培训,有利于职工教育与经济建设、办学与

需要、教学与实际、培训与使用相结合,是职工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职工教育工作的重点。

(三)岗位培训从职工岗位实际需要出发,实行有针对性的培训,直接有效地提高机械电子工业职工队伍的素质,是企业(事)业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振兴机电工业,实现机电工业“四上两提高”的一项重要措施。

(四)开展岗位培训有利于培训与使用相结合,从而促进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使之逐步科学化、正规化。

二、开展岗位培训的指导思想

(一)岗位培训要面向企业(事)业、面向生产(工作),直接有效地为振兴机械电子工业服务。

(二)岗位培训要从实际出发,按需施教;要突出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的培训,学以致用,讲求实效;要确保培训质量,防止走过场。

(三)要妥善处理岗位培训与其他各类培训的关系,避免培训内容上的重复。

(四)按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三、岗位培训的主要内容和任务

(一)岗位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岗位规范中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实际技能。

(二)按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要求,对企业厂长(经理)、党委书记、“三总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进行岗位培训。

(三)“八五”期间基本完成企业(事)业生产经营系统十四类主管专业管理人员和车间主任等中层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已获得原电子工业部颁发的中层干部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者

除外)。

(四)“八五”期间基本完成企(事)业生产经营系统十四类一般专业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七五”期间参加了“九大员”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者除外)。

(五)凡按有关规定未达到岗位所要求的相应学历的专业管理人员,符合专业证书入学条件的,可参加按部颁教学计划^①、教学大纲进行的相应层次的专业证书培训,合格者可同时获得部颁发的相应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六)工程技术人员按照工作岗位的要求进行专业培训。

(七)工人岗位培训,应根据不同岗位技术的难易程度,划分培训层次。技术工人按生产岗位的实际需要进行初、中、高技术等级培训。等级培训是技术工人岗位培训的基本内容。完成初、中、高技术等级培训的比例,应视企业产品结构和制造工艺与装备的特点,由省、自治区、市机电工业管理部门或企业自行确定。工序工、熟练工及非技术工种等的工人,一般不再划分层次,应按企业的实际划分岗位,按岗位的要求对工人进行培训。与此同时,各企(事)业还应根据生产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

(八)对班组长普遍进行班组管理知识和能力的岗位培训。

四、岗位培训的组织领导与分工

(一)各级机电工业主管部门与企(事)业的领导要加强对职工岗位培训的领导,组织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使之通力协作,切实搞好职工岗位培训工作。

(二)机械电子工业部组织制定全行业通用性岗位规范、

^① 部颁教学计划是岗位培训与专业证书培训相结合的计划。